

HNPR-2023-02037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790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调整湖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生态环境局，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（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5号）、《关于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3〕187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成本监审，并结合实

际情况，现就调整我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按危险废物的重量收取处置费，具体收费标准（不含收集、运输费用）为：

- (1) 高温焚烧处置 2.8 元/公斤；
- (2) 固化安全填埋 1.6 元/公斤；
- (3) 物化处理填埋 2.7 元/公斤。

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运输费用，收费标准由当事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二、化学试剂类和纳入国家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的剧毒类危险废物暂不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收费标准由处置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应当严格执行上述收费标准，允许下浮不得上浮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举报电话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